

黑龙江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教师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一)在我省高校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以及拟聘教师职务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由任教学校统一组织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列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临床教学工作,且近两年来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以每人每学年承担 10 课时以上作为是否系统讲授一门课标准),经所在医院和学校审核同意,也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申请人应为中国公民,其中港澳台居民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申请认定人员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合格。

(二)必须具备研究生或大学本科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时,对其普通话不做要求。

(四)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在指定医院体检合格。

(五)参加由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或持有《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三、网上报名时间和程序

2025年5月7日9:00至5月13日17:00为网上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办法:

(一)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www.jszg.edu.cn),根据提示进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

(二)申请人要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准确、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下载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三) 申请人网报时, **考试形式**选“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认定所在地**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申请任教学科**在学科大类下选择一个底层学科, 与本人实际任教学科相一致;**辅导员的任教学科**只能选择“思想政治教育”。

(四) **普通本科院校**申请人选择现任教高校确认点, **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申请人选择黑龙江省教育厅(非受委托高校)确认点进行网报, 工作单位选项按照现任教高校全称填写。

(五) 申请人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要保证准确无误, 不得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因个人信息虚假或不实造成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 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六) 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按系统要求上传), 各高校在现场确认时要严格核对把关。

四、认定时间和要求

材料报送时间及报送地点另行通知。具体认定要求:

(一) 各高校要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申报资格,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不属于本次认定范围的一律不得受理, 审查通过后, 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二) 各高校人事处集中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不接受申请人自行申报。

(三)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以下认定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 2.身份证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 3.学历证书复印件。
 - 4.《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报过程中按要求扫码签字上传）。
 -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6.由学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检查“合格”的体检表（1份，正反面打印，附件1）。
 - 7.近3年《高校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明》原件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 8.由学校教务处出具的系统承担一门教学计划内的高等学校课程证明，须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卫生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所在高校出具的纳入教师管理和近两年临床教学材料等。
- 9.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各高等学校统一做好申请人犯罪记录核查工作，其中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香港和澳门申请人可联系所在学校协助提供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

10.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学历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需提交原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各高校人事部门按要求提交以下认定材料：

1.《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名册》（1 份，附件 2），电子版发邮箱 jsgzcgzyx@163.com。

2.各校就所有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出具说明。

3.由学校党委出具的所有申请人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合格意见。

4.2025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5.**在编教师**，必须提供从全省机构编制网络管理平台打印出的事业单位人员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聘任制教师**，必须出具与学校正式签订的 1 年以上聘任合同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学校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6.各校须将所有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统一装入一档案袋，并将申请表按照《人员名册》顺序排列；每个申请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装入个人档案袋，并将档案袋按照《人员名册》顺序排列。

（五）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任一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

资格行为的，将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有关规定撤销教师资格。

附件：1.黑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名册

